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徐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6 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3 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朱在龙先生，中国籍，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景之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平湖市工商联会长。历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组长、主任、科长、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

朱在龙先生持有公司 17,820 万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戈海华先生，中国籍，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省造纸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平湖市质量协会副会长。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

戈海华先生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王志明先生，中国籍，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团支部书记、统计科科员、企管科科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王志明先生持有公司23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 盛晓英女士，中国籍，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税务管理部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浆纸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嘉兴禾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助理会计，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

盛晓英女士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 徐海伟先生，中国籍，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FC INTERNATIONAL FREIGHT AND FORWARDING SDN BHD 董事长，PROSP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LC 董事。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公司四工程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公司平湖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任、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活用纸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徐海伟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沈凯军先生，中国籍，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任上

海中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6年8月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沈凯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朱锡坤先生，中国籍，196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荣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锡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朱锡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金赞芳女士，中国籍，197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赞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